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面问询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公司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0日